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

聲 請 人 王亮月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 1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規定一關於宣告褫奪公權之法律效果，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。（二）系爭規定二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是否以法定職權為限，抑或包含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，非受規範者可預見，且司法實務見解不一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。且其未基於不同類型之犯罪情節制定不同之法律效果，法定刑過高，亦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（三）系爭規定三於主刑之外，未有法定程序確認是否有剝奪公權之必要，即率予褫奪公權之刑罰，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。且不分情節一律褫奪公權，亦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之服公職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

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
- （二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